

2022 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



称 (盖章) : 海城市德镁质材料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3817948249327

法定代表人: 王宇奇

企业负责人: 王宇奇

环保工作负责人: 王宇奇

报 告 时 间: 2022 年 11 月 12 日



填报注意事项

1.报告中使用的语言、文字应简明、扼要，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，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，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。

2.文字表述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，不得含有夸大、欺诈、误导或内容不准确、不客观的词句。

3.使用的术语，以及排放量、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、核算等相关方法，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、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。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，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。

4.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，重量单位、体积单位、浓度单位、强度单位、毒性单位、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，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。

5.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，可以图片形式上传。

6.正文中，需填报较多内容的，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。

7.报告中涉及的图片、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、准确、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，并保证清晰、完整;所附照片、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。



1.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海城市昌德镁质材料厂
法定代表人	王宇奇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103817948249327
排污许可证编号	912103817948249327001Q
注册地址	牌楼镇海镁集团院内
生产地址	牌楼镇海镁集团院内
行业类别	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
企业联系人	王宇奇
联系方式	18204126777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市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债企业
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2. 具体事项（如有下列情况中的一个，请在具体事项下面简要说明，比如有新处罚情况，则在 2.2 后面简要说明）

2.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、变更、撤销等情况

2.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

2.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

2.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

2.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

2.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



非税收入 缴款书 (电子)



缴款码: 2103012200000679944
 收款单位编码: 202015
 收款单位名称: 辽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 票据代码: 21030122
 票据号码: 0010370016
 收款码: 916486
 填制日期: 2022-09-25

缴款单位: 辽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 收款单位: 辽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	收款人	
							姓名	开户银行
001	环境检测收入		元	1.0000	20000.0000	20000.00	收款人	开户银行
						(小写) 20000.00		

经办人 (盖章) 董世霞

备注: 补缴罚款区域桥2022年案卷



附图: (此处附上需披露材料)





排污许可证

证书编号: 912103817948249327001Q

单位名称: 海城市昌德镁质材料厂

注册地址: 海城市久平镁质材料厂院内

法定代表人: 王宇奇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: 海城市牌楼镇海城镁矿总厂院内

行业类别: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, 工业炉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3817948249327

有效期限: 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止



发证机关: (盖章)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06 月 28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